



缔约国会议

Distr.: Limited
9 February 2010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二十次会议

2010 年 6 月 14 日至 18 日，纽约

临时议程

1. 第十九次会议主席宣布第二十次会议开幕。
2.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。
3. 选举主席。
4. 通过议程。
5. 选举副主席。
6.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。
7. 工作安排。
8. 国际海洋法法庭提交缔约国会议的 2009 年报告 (SPLOS/204)。
9.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汇报情况。
10.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：
 - (a) 委员会主席汇报情况；
 - (b) 委员会的工作量。
11. 审议国际海洋法法庭预算事项：
 - (a) 2011-2012 年拟议预算草案 (SPLOS/2010/WP. 1)；
 - (b) 2007-2008 和 2009-2010 财政期预算事项报告 (SPLOS/205)；
 - (c) 国际海洋法法庭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组成 (SPLOS/206)；
 - (d) 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薪酬调整 (SPLOS/207)。



12.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。
 13. 秘书长根据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第三一九条提出的报告，说明因《公约》产生的与缔约国相关的一般性问题，供缔约国参考。
 14. 其他事项。
-